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星112上易225字第11300018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進賢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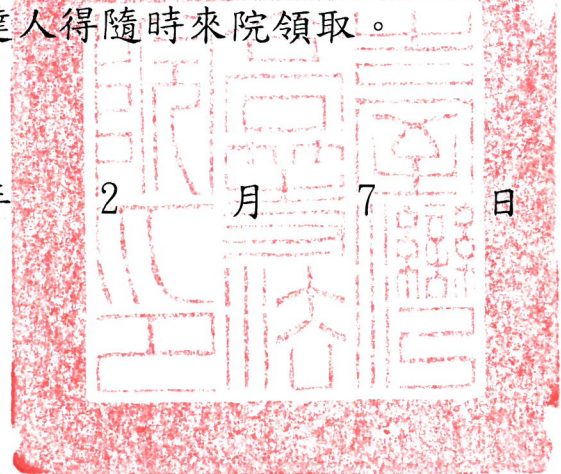
- 一、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25號王憶茹與陳英治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林進賢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

書記官 江珮菱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25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王憶茹

訴訟代理人 周朝陽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陳英治

被上訴人 林樹泉

林姿伶

陳道明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陳庭玉

被上訴人 林進賢

黃蒨苗

洪武雄

上列當事人（下均省略稱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王憶茹、陳英治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士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王憶茹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訴部分，及命王憶茹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陳英治應再給付王憶茹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伍拾元、陳道明應再給付王憶茹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元、林樹泉應再給付王憶茹新臺幣捌仟伍佰壹拾柒元、林進賢應再給付王憶茹新臺幣捌仟伍佰壹拾柒元，及陳英治、陳道明、林樹泉均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起、林進賢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林樹泉、林進賢、林姿伶應再連帶給付王憶茹新臺幣捌仟伍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黃蒨苗應給付王憶茹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伍拾元、洪武雄應給付王憶茹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王憶茹之其餘上訴駁回。
- 六、陳英治之上訴駁回。
- 七、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王憶茹上訴部分，由陳英治及黃蒨苗各負擔百分之七、陳道明負擔百分之十四、林樹泉及林進賢各負擔百分之二、林樹泉、林進賢、林姿伶連帶負擔百分之二、洪武雄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王憶茹負擔；關於陳英治上訴部分，由陳英治負擔。
- 八、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陳英治部分之利息起算日減縮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起算。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